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少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287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少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8時36分許前某時許」之記載，更正為「8時30分許前某時」；第4至5行關於「明知已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8時36分許，貿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記載，更正為「竟未待體內之酒精濃度消退，仍於同日8時30分許，貿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36分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少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4次因酒後駕車犯行先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猶未能從中記取教訓，再犯本案，顯然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此理應知之甚詳，詎不知警惕，仍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且其為警查獲時之吐氣酒精測定

濃度高達每公升1.41毫克，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實屬可議；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五、本件經檢察官林在培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723號

被 告 吳少宇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10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少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於民國106年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於112年11月14日8時36分前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2樓居所飲用蔘茸酒後，明知已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8時36分許，貿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對面時自摔為警查獲，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值為每公升1.4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少宇之自白	上揭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證明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施以吐氣酒精

01

	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具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濃度測試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	濃度測試，測得吐氣值為每公升1.41毫克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刑案呈報單	證明被告吳少宇酒後騎乘機車自摔倒臥路旁，為巡邏員警發現，上前盤查發現被告酒後騎乘機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吳少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3 危險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林在培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邱聖婷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